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方式：蔡文峰 02-85099359#
637265

裝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國法人權字第1110082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總說明及對照表，紙本，2，頁。二、作業要點全文，紙本，7，頁。

主旨：修正「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照辦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

部 長 邱 國 正

訂

線